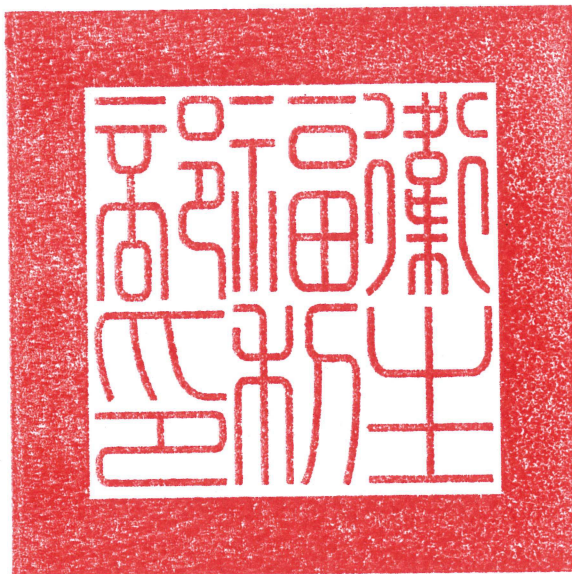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21860149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十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及規費法第十條。
- 三、「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及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公告訊息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中醫藥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

(三)電話：02-85907286

(四)傳真：02-85907075

(五)電子郵件：cmayu@mohw.gov.tw

部長 薛 瑞 元 出 國

政務次長 王 必 勝 代 行

